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5年4月5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苏琳、李明、邱化玉、潘素娇、张羽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向全体董事汇报了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运营状况良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00.00 万元，剩

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全面实施。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4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不足 3 票，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苏琳、伊港、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梳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